

時食」一條，就是要使在家人，亦能得到出家人的利益。受持一日夜，功德尚不可量，何況七日。持了七日之後，到佛七圓滿時，再將一切功德，作一個總回向，莊嚴佛土，求生西方，這就是適應阿彌陀佛的第二十願，凡回向功德者，必定得生之願，無異為往生多加一重保障。夫忍耐七日，利樂兆劫，像這樣便宜的事，似乎也值得一做。

有的主七法師也禁口，我認為：這是不大合理的，因為主七法師，綜理全道場事務，若禁口，則於指揮上有所不便，一也。居士們對於佛法，及山門規矩，每有隔膜處，若請問時，艱於作答，二也。上下課時，一切



十善業道經講語  
臺北民本電臺佛學講座廣播

各位聽眾！今天的佛教之聲，仍由南亭法師宣講十善業道經，下面是南亭法師的話，由本臺代為播送。

各位聽眾！十善業道經，今天講到丙字下第二，不偷盜因果。經上說

「復次，龍王！若離偷盜，即得十種可保信法。何等為十？一、資財盈積，王賊水火，及非愛子，不能散滅。二、多人愛念。三、人不欺負。四、十方讚美。五、不憂損害。六、善名流布。七、處眾無畏。八、財命、色力、安樂，辯財具足無缺。九、常懷施意。十、命終生天。是為十。」

前面講的十善業道，其中的第二，是永斷偷盜。什麼是偷盜，為什麼要永斷偷盜，都已經很詳細的講過。剛才讀的經文，是釋迦世尊，告訴我們，永斷偷盜，所獲得的利益。所以說：復次龍王！復次者，復再次於不殺生，可得十種利益的經文以後，再來敘述不偷盜而獲得的利益。

釋迦世尊，招呼娑竭羅龍王說：龍王！如果人們，能永斷偷盜，決定可以獲得十種可保信法。保者保障，信者用不失時。也就是所獲得的十種利益，是有保障的，可以說一得永得，不像人世間的功名富貴如曇花一現

參加念佛諸眾，如有不合式的行為，須予隨時糾正，若禁口，則無法執行，三也。語言為攝受眾生的重要工具之一，即四攝法中的愛語攝，今若一味緘默，則統眾的效用，便會減低，四也。主七法師所肩負的真正責任，是主持道場，統率大眾，換言之：即為羣眾服務，自己打佛七，只是副作用。禁口雖是打佛七的要著，但若就主七法師的立場說起來，若實行禁口，是利便於自己的副作用，而忽略了為他人的正作用，這當然是顛倒，五也。有此五因，所以主七法師，似乎未便禁口。

而且任何人具有不偷盜的因，馬上都可以獲得十種利益，任憑受用，所以叫可保信法。以下讓我十種利益，一一講下去。

一、資財盈積，王賊水火，及非愛子，不能散滅。資財就是動產不動產，因為財產能資養我們的生命，所以叫資財。盈者盈滿，積者堆積，皆所以顯財產之多。而且國王、盜賊、水災、火災，以及不足喜愛的敗家子，都不能把這因不偷盜而獲得的許多財產，使他消耗，散滅。

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因為不義之財，決不能永久享受。社會上有句最流行的話，刻薄成家，理無久享。又說：為富不仁，為仁不富。刻薄，不仁，並不是偷盜，尚且對於他所有的財產，不能常久享受，何況乎由偷盜而來的呢！這裏所說的偷盜，當然包括了巧取豪奪，貪職枉法，瞞心昧己，所得來的不義之財。不義之財，依因果定律，是決無久享的道理。因此釋迦世尊，曾經告訴當時的弟子們說：人們的財產，天然的要分成五分：一、國王一分，為國王所以假借問題，勒逼 捐獻，甚至加你一個冒子，把你的財產，全部充公。而且佛在世時，那些國家的法律，是凡沒有兒子的，他死後的財產，也是無條件的充公。二、盜賊一分，財產豐裕，常有被惡人強盜或窃取危險。三、水佔去一分。都如雷雨成災，或山洪暴發，江河的缺口，泛漲，都能將你的禾苗淹沒，房屋沖毀。我國的黃河，就常常鬧缺口，將附近數十里的人家沖洗乾淨，釀成慘絕人寰的災害。四、火也佔去一分。小的火災，假如不幸而碰着一次，宅舍衣物，可以燒得精光。大的火災，如天久不雨，旱魃為災，赤地千里，使禾苗盡行枯死。五、

非愛子佔去一分。不是一個所愛的兒子叫非愛子。所愛的兒子，能够繼承父親的志趣，發揚光大父親的事業，假如做兒子的，不能這樣的光前裕後，反而不務正業，喫喝頑笑，把父親積蓄的財產，消耗于乾淨，這就是不可愛的兒子。

假如一個人，不管是過去，或是現生，用不正當的手段，發來的橫財，你的財產，在這五分當中，總有一分兩分的勢力，來為你散滅乾淨。像這些例子太多了。都如我的故鄉，有一位姓吳的，販酒為生，妍上了外埠酒行裏的一個寡婦老板娘，誘騙了老板娘，不少的銀錢，因此不幾年，成了我們那地方的富翁。後來生了兩個兒子，為他們娶媳婦，各各分與很多的田地。可是大兒子是個白癡，二兒子是個浪子，不久兩個兒子的財產，都賣盡當光。二兒子無以為生，就來找老頭兒和老娘，接濟的次數太多了，老頭兒氣極，和他來個經濟絕交。三兒子為急於獲得父母的遺產。在五更頭裏，老夫婦清睡未醒，將門外堆積上柴草，澆上火油，放起火來準備把他們燒死。幸虧老夫婦警覺得快，打開門來，從火裏逃出，但老婦人是小脚，跑得慢，被火燒傷，不久就因傷致死。其結果是兒子坐牢，父親把財產捐充慈善。這是很快的報應。反個來說：一個人財產，是拿血汗換來的，或從布施所得的果報，那末，他的財產，自然的獲得因果律的保障，不會遇到王難，盜賊，水，火不肖子侵損散滅。唐朝賢首國師，在年青的時候，曾經將鞋子晒在照顧不到的地方，有人跟他說：鞋子晒在那個地方不穩當，當心點！賢首國師說：我五百世，沒有偷人的東西，我不怕有人偷我的鞋子。所以人們要保全自己的財產，最好是一方面行布施，一方面不取不義之財，那是千穩萬當的保險。

十種可保信法中的第二種，多人愛念。第三，人不欺負。四、十方讚美。五、不愛損害。六、善名流布。七、處眾無畏。這都是從不偷盜中得來。一連貫的好處。一個不事偷盜而誠實無欺的人，自然獲得許多人愛念你。你不欺負人，人自然也不會欺負你。誠實無欺的善名流佈於外，十方的人都同聲讚美你是一個善人。你得到許多人的同情，你的財產，生命，名譽，自然不怕惡人來損害於你。你處在社會的羣眾中，也就光明磊落，坦白，大方，於任何人都無所畏懼。第八，財命，色力安樂，辯才具足無缺者。財是財產，命是生命，色力是身體健康。因為偷盜的行為，是損害人家的財產，威脅人家的生命。因財產遭受到損害，生命受到威脅，當然精神上感到痛苦而有損身體的健康。不犯偷盜，所以能獲得財命色力安樂。不但有如上的好處，並且還能獲得辯才無缺。辯才者，就是會說話，都如名人講演，對於一事一理，展轉反復，有滔滔若江河之東瀉，瀉而不可遏止的氣魄。這是心地光明，不事偷盜，所獲的特別副作用。第九，常懷施意。施是布施。一個不存心偷盜的人，果報上獲得如許的好處，當然常常懷着布施他人的心。因為偷盜由慳貪而來，不慳貪，就不偷盜，不慳貪的人，有了財物，就肯布施，這是必然的道理。第十，命終生天。天有

三界二十八天，是六道眾生中的一種。福報最大，壽命很長，但二十八天中，又各各不同，不是其他宗教撒而統之說的一個天堂。最低的一天，叫四王天，以人間五十年為一晝夜，三百六十五晝夜為一年，他們的壽命有五百年。五百年該人間多少年，用算學可以算出來的。民國七年，常熟有位曾孟樸先生，他有一位最小的女兒，在八月十二日生天。在他臨死的前十天，把父母親屬，都請到病榻之前，以很愉快的心情，對大家說：我病了很久，你們都以為我很苦，其實我很快樂。我快樂的什麼呢？我樂的是馬上會離開這卑鄙齷齪的人世，而回到我清淨的住所。我樂的是：擺脫了這生命的短促軀殼，而得到長生。你們不要以為我在說謊語，我這時是真的明白透了！你們還隔了一層薄膜，是不會明白的。以我過去的宿因，應該生三十三天，但不幸墮落人間二十年，心地茫茫，忘記了自己的來處，不信佛教，食噉腥膻，犯殺戒。因此，退失三十三天而生四王天。四王在諸天的當中，與人世間最接近，他們的君臣，男女，嗜欲，與人世間都是一樣。所不同的，就是人間世多煩惱，四王天唯有快樂；人間世多愚癡，四王天沒有不聰明的。曾女士說完這些話，十天以後才離開人世，死時，異香滿室，體溫終日不散，隔兩日大殮，舉身猶柔軟如綿，的確是生天的象徵。這是曾孟樸先生為他的愛女，作的傳記上說的。釋迦世尊說：人們如果不事偷盜，不但生前獲得許多好處，死後還可以生天，所以我隨筆引曾小姐生天的故事來作一個證據。我國的舊傳說：聰明正直者可以為神，佛學上則以為不殺不盜的人，性靈聖潔，可以生天，這是相通的道理。經上又說：

「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得證清淨大菩提智。」

這和第一不殺生，因果的文一樣講。就是，如果修學不偷盜的人，不貪人間的富貴，和天上的福樂。將這所修的功德，回向佛果。那末！你將來成佛時，決定證得清淨大菩提智。

### 過第六十一次元旦

方倫

六十年來夢一場，桃符又見換紅妝，何妨隨俗新衣履，懶得逢人話吉祥，漸覺駒光成大敵，敢將貝葉試輕裝，立錫無地君休笑，七寶樓臺是故鄉。  
居然也屈杖鄉辰，知有餘緣寄客身，口沫飛時非罵佛，脛毛落處尚憂人，不愁居士年年老，但願行人日日真，待到花開無甲子，這才共慶太平春。